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、毕晓婷女士、李海臣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广先生、毕晓婷女士、李海臣先生向公司出具的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及其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